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7)国律非字 305-1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84 号）及其附件《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情况,包括出资方式、折股比例、作价基础等,特别应披露 2000 年变更出资方式后具体的出资过程,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以下简称“海得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共有 5 次增资行为。

1、经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 0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红利转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决定增加股本 595.541 万股,股本由 1,921.1 万股增加至 2,516.641 万股。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以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的形式进行。

(2) 折股比例和作价基础

本次增资作价系发行人以其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1.1 万股为基数进行派送红股,发行人将各股东当年度应分得红利共计 595.541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成发行人股份 595.541 万股,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1 股,每份红股价格与本次增资前每股价格相同,均为每股面值 1 元。

(3) 出资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

(2001)第104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予以验证:截至2001年7月24日止,发行人已将各股东应分得红利595.541万元按每股1元的折股价格全额转增为发行人股本。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1年7月31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府体改批字(2002)第018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红利转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决定增加股本1,283.4869万股,股本由2,516.641万股增加至3,800.1279万股。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以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的形式进行。

(2) 折股比例和作价基础

本次增资作价系发行人以其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16.641万股为基数进行派送红股,发行人将各股东当年度应分得红利共计1,283.4869万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成发行人股份1,283.4869万股,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1股,每份红股价格与本次增资前每股价格相同,均为每股面值1元。

(3) 出资情况

2002年6月1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2)第097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予以验证:截至2002年6月12日止,发行人已将各股东应分得红利1,283.4869万元按每股1元的折股价格全额转增为发行人股本。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2年6月28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经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批字(2003)第021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决定增加股本1,520.0512万股,股本由3,800.1279万股增加至5,320.1791万股。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以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的形式进行。

（2）折股比例和作价基础

本次增资作价系发行人以其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800.1279 万股为基数进行派送红股，发行人将各股东当期应分得红利共计 1,520.0512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成发行人股份 1,520.0512 万股，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每份红股价格与本次增资前每股价格相同，均为每股面值 1 元。

（3）出资情况

2003 年 11 月 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3）第 13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予以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将各股东应分得红利 1,520.0512 万元按每股 1 元的折股价格全额转增为发行人股本。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批（2005）第 00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决定增加股本 2,713.2913 万股，股本由 5,320.1791 万股增加至 8,033.4704 万股。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以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的形式进行。

（2）折股比例和作价基础

本次增资作价系发行人以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320.1791 万股为基数进行派送红股，发行人将各股东当年度应分得红利共计 32,453,092.1 元中的 27,132,913 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成发行人股份 27,132,913 股，每 10 股派送红股 5.1 股，每份红股价格与本次增资前每股价格相同，均为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当年度应分得红利中的余额 5,320,179.1 元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的方式派发。

(3) 出资情况

2005年6月1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5)第175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予以验证:截至2005年6月10日止,发行人已将各股东应分得红利2,713.2913万元按每股1元的折股价格全额转增为发行人股本。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3月30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经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决定向自然人袁国民定向增发166.5296万股,股本由8,033.4704万股增加至8,200万股。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以向特定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并由特定股东以现金认购的形式进行。

(2) 折股比例和作价基础

2006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自然人袁国民签订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向自然人袁国民定向增发166.5296万股,每股面值1元。自然人袁国民以发行人经审计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所确定的定向增发股份价格人民币2,897,615.04元,即按照1.74:1的比例认购166.5296万股。

(3) 出资情况

2006年12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6)第2353-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予以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袁国民按每股1.74元的价格溢价认购166.5296万股股份所缴纳的股权认购款现金共计2,897,615.04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33.4704万股增加至8,200万股。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2月27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自2006年12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进行任何增资行

为。

(二) 2000 年变更出资方式后具体的出资过程

发行人系由海得公司整体改制并由原海得公司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出资方式发生了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00 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1) 海得公司系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浦经贸工字[1994]27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批准成立。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章程》规定，海得公司成立时股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每 10 元为一股，共计 12 万股，其中上海机电一体工程中心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许泓、郭孟榕、吴焕群、唐开龙、劳红为、王速、夏定海共 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

(2) 1998 年 12 月 1 日，海得公司股东上海机电一体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许泓。1998 年 12 月 31 日，海得公司 5 名股东吴焕群、唐开龙、劳红为、王速、夏定海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孟榕，海得公司股东许志汉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得公司的股东为许泓和郭孟榕两名自然人，分别持有海得公司 50%的股权。

(3) 1999 年 6 月 30 日，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上海景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海贸易”)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就发起设立发行人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方式、作价基础和折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作价基础	折股比例
许泓	620.5	32.3%	海得公司资产评估净值	注①	1.0005:1
郭孟榕	565.7	29.45%	海得公司资产评估净值	注①	1.0005:1
赵大砥	136.9	7.125%	现金 75 万元及无形资产	注②	1.1885:1

何勤奋	136.9	7.125%	现金 15 万元及无形资产	注③	1.0796:1
景海贸易	96.1	5%	经评估实物资产	注④	1.0616:1
职工持股会	365	19%	海得公司资产评估净值	注①	1:1
合计	1,921.1	100%			

注:①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海得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沪新评报字 1999 第 020 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止 1999 年 6 月 30 日,海得公司总资产 37,570,517.07 元,总负债 22,052,881.42 元,净资产 15,517,635.65 元。

②根据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赵大砥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99)第 4061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止 1999 年 10 月 31 日,赵大砥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877,000.00 元;

③根据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何勤奋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99)第 40611-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止 1999 年 10 月 31 日,何勤奋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1,328,000.00 元;

④根据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景海贸易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三辆轿车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99)第 4079 号《车辆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景海贸易拟用于出资的三辆轿车的价值为 1,020,210.00 元。

(4) 1999 年 8 月 31 日,许泓分别与许志汉、陶卫华、方健、陈智萍、华伟源、贾滢澜、吴秋农、陈海清、王晓波、陈翀、徐立辰、卫伟、王琪、徐芳欣签订《协议书》;郭孟榕分别与劳红为、许百花、唐开龙、吴焕群、杨岚签订《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许泓、郭孟榕共计赠与上述 19 位职工海得公司 365 万元的净资产。上述 19 位职工以受赠的净资产组成职工持股会。

(5) 1999年12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沪浦体改办(1999)047号文批准职工持股会设立。

(6) 2000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府体改审(2000)001号文，批复如下：

a. 同意由上海景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自然人许泓等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 公司股本总额 1921 万股，其中同意由上海景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96.1 万股，占总股本 5%；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 365 万股，占总股本 19%；自然人许泓等持有 1460 万股，占总股本 76%。公司股票每股为人民币一元；

c. 原则同意发起人制定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0)第2008号《验资报告》。

(7) 200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发行人 2000 年设立时的变更出资方式情况

(1) 在工商登记过程中，因考虑到发起人以评估资产进行出资可能导致业绩不能连续计算，各发起人经友好协商，决定在保持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定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及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变更出资方式。将原出资方式变更为赵大砥、何勤奋、景海贸易受让许泓和郭孟榕股权后，全体发起人再以其分别所持有的在海得公司经审计确认后的全部净资产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

(2) 2000年3月7日，许泓与赵大砥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许泓将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7.125%股权转让给赵大砥；郭孟榕与何勤奋、景海

贸易分别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书》，郭孟榕将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7.125%和 5% 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勤奋和景海贸易。

以上出资方式变更和股权转让行为已经 2000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全体发起人参加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筹备会议和 200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0 年 3 月 9 日，各发起人又重新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方式、作价基础和折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作价基础	折股比例
许泓	620.5	32.3%	经审计确认后的海得公司净资产	注	1:1
郭孟榕	565.7	29.45%	经审计确认后的海得公司净资产	注	1:1
赵大砥	136.9	7.125%	经审计确认后的海得公司净资产	注	1:1
何勤奋	136.9	7.125%	经审计确认后的海得公司净资产	注	1:1
景海贸易	96.1	5%	经审计确认后的海得公司净资产	注	1:1
职工持股会	365	19%	经审计确认后的海得公司净资产	注	1:1
合计	1,921.1	100%			

注①：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01 号文核定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2000 年 4 月 5 日，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0）第 1216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海得公司净资产为 1921.1 万元。200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0]第 12162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3）第 1318-7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结果：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海得公司净资产为 1921.1 万元。

（4）海得公司股东景海贸易、职工持股会、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所持有的海得公司经审计确认后的全部净资产认购股份发起设立发行人，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921.1 万元。其

中,景海贸易以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96.1 万元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 96.1 万股股权,职工持股会以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365 万元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 365 万股股权,许泓以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620.5 万元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 620.5 万股股权,郭孟榕以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565.7 万元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 565.7 万股股权,赵大砥以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136.9 万元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 136.9 万股股权,何勤奋以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136.9 万元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 136.9 万股股权。

(5) 2000 年 3 月 10 日,海得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报送《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调整发起人出资方式的应用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在此应用报告上签署了“同意”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6) 2000 年 4 月 6 日,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0)第 22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景海贸易、职工持股会、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的出资,合计 1,921.10 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3)第 1318-6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结果:截至 2000 年 4 月 6 日止,景海贸易、职工持股会、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已将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3)第 1318-7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的海得公司净资产,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发行人股本 1921.1 万股。

(7) 200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沪名称变核(内)012000042000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 200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编号为 3100001006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以及 2000 年变更出资方式后的出资行为均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办理了一切必需办理的手续,验资机构均已就所有出资行为出具了《验资报告》和相关的《专项复核报告》,上述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各方是否已

签订转让合同、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等。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得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共有 6 次股权转让行为(包括 2000 年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还原为自然人股)。

1、海得公司系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浦经贸工字[1994]27 号文批准成立,并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章程》规定,海得公司成立时股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每 10 元为一股,共计 12 万股。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机电一体工程中心	20	16.7
许泓	30	25.0
郭孟榕	20	16.7
王速	10	8.3
吴焕群	10	8.3
唐开龙	5	4.2
劳红为	5	4.2
许志汉	10	8.3
夏定海	10	8.3
合计	120	100

2、1998 年 12 月 1 日,海得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机电一体工程中心与许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机电一体工程中心将其持有的海得公司 1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泓,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得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许泓	50	41.7
郭孟榕	20	16.7
王速	10	8.3
吴焕群	10	8.3
唐开龙	5	4.2
劳红为	5	4.2
许志汉	10	8.3
夏定海	10	8.3
合计	120	100

3、1998年12月31日，海得公司股东王速、吴焕群、唐开龙、劳红为、许志汉、夏定海与许泓、郭孟榕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许志汉将其持有的海得公司8.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泓，根据许志汉出具的声明，实际转让价格为18元/股，吴焕群、唐开龙、劳红为、夏定海、王速五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海得公司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孟榕，根据吴焕群等五人出具的声明，实际转让价格均为1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泓与郭孟榕分别持有海得公司50%的股权。

4、1999年8月31日，许泓分别与许志汉、陶卫华、方健、陈智萍、华伟源、贾滢澜、吴秋农、陈海清、王晓波、陈翀、徐立辰、卫伟、王琪、徐芳欣签订《协议书》；郭孟榕分别与劳红为、许百花、唐开龙、吴焕群、杨岚签订《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许泓、郭孟榕共计无偿赠与上述19位职工海得公司365万元的净资产。上述19位职工以受赠的净资产组成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成立后，其以所持海得公司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投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共计持有发行人365万股。（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出资方式变更的相关内容）

职工持股会股权设置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许百花	42.65
吴焕群	38.43
许志汉	35.15
劳红为	35.15
唐开龙	30.19
吴秋农	27.26
杨岚	23.51
陶卫华	17.19
陈智萍	15.09
徐立辰	15.44
王晓波	12.41
华伟源	12.00
徐芳欣	9.26
王琪	9.95
方健	9.66
陈海清	9.17
卫伟	8.70
陈翀	7.12
贾滢澜	6.67
合计	365

5、2000年3月7日，许泓与赵大砥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许泓将其持有的海得公司7.125%股权即净资产136.9万元转让给赵大砥，转让价格为136.9万元，赵大砥以现金75万元和经评估的无形资产折价61.9万元作为购买股权的对价支付给许泓。同日，郭孟榕与何勤奋、景海贸易分别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分别约定郭孟榕将其持有的海得公司7.125%股权即净资产136.9万元转让给何勤奋，转让价格为136.9万元，何勤奋以现金15万元和经评估的无形资产折价121.9万元作为购买股权的对价支付给郭孟榕；郭孟榕将其持有的海得公司5%股权即净资产96.1万元转让给景海贸易，转让价格为96.1万元，景海贸易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折价96.1万元作为购买股权的对价支付给郭孟榕。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赵大砥、何勤奋和景海贸易分别以所持海得公司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投入发行人，赵大砥持有发行人136.9万股，何勤奋持有发行人136.9万股，景海贸易持有96.1万股。（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出资方式变更的相关内容）

6、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浦体改办（2000）42号《关于同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和沪体改批字（2000）第017号《关于同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的批复》批准，2000年9月27日，职工持股会与许志汉、陶卫华、方健、陈智萍、华伟源、贾滢澜、吴秋农、陈海清、王晓波、陈翀、徐立辰、卫伟、王琪、徐芳欣、劳红为、许百花、唐开龙、吴焕群、杨岚19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共同签署了《职工持股会股权还原协议》，协议约定将职工持股会持股调整为19名自然人持股，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变。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许泓	620.5	32.3
郭孟榕	565.7	29.4
赵大砥	136.9	7.1
何勤奋	136.9	7.1

景海贸易	96.1	5
许百花	42.65	2.22
吴焕群	38.43	2.00
许志汉	35.15	1.83
劳红为	35.15	1.83
唐开龙	30.19	1.57
吴秋农	27.26	1.42
杨岚	23.51	1.22
陶卫华	17.19	0.89
陈智萍	15.09	0.79
徐立辰	15.44	0.80
王晓波	12.41	0.65
华伟源	12.00	0.62
徐芳欣	9.26	0.48
王琪	9.95	0.52
方健	9.66	0.50
陈海清	9.17	0.48
卫伟	8.70	0.45
陈翀	7.12	0.37
贾滢澜	6.67	0.35
合计	1,921.1	100

2000年10月1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师报

字（2000）第 115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因其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之股权变更所涉及发起人认缴出资并投入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止，职工持股会所持发行人 19% 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发起人认缴及投入股本人民币 365 万元已按章程规定比例还原至各自然人会员股东。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还原变更事项予以帐务处理。

7、2003 年 5 月 22 日，股东杨岚与刘春娥和陈海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岚将其持有的 465,051 股分别转让给刘春娥 285,714 股和陈海清 179,337 股；股东徐立辰与陶卫华和石朝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立辰将其持有的 150,000 股分别转让给陶卫华 42,857 股和石朝珠 107,143 股；股东徐芳欣与朱友敞和高玉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芳欣将其所持有的 183,172 股分别转让给朱友敞 47,458 股和高玉坤 135,714 股；股东王琪与朱友敞和李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琪将其持有的 196,721 股分别转让给朱友敞 68,200 股和李向东 128,521 股；股东卫伟与方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卫伟将其持有的 172,095 股转让给方健；股东陈翀与陈建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翀将其持有的 140,841 股转让给陈建兴，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57 元/股。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许泓	1,227.4111	32.30
郭孟榕	1,119.0111	29.45
赵大砥	270.8019	7.125
何勤奋	270.8019	7.125
景海贸易	190.0854	5.00
许百花	84.3660	2.22
吴焕群	76.0184	2.00
许志汉	69.5402	1.83

劳为红	69.5402	1.83
唐开龙	59.7188	1.571
吴秋农	53.9230	1.420
陶卫华	38.2993	1.008
方健	36.3179	0.956
陈海清	36.0729	0.949
陈智萍	29.8395	0.785
刘春娥	28.5714	0.752
王晓波	24.5482	0.646
华伟源	23.7372	0.625
徐立辰	15.5719	0.409
陈建兴	14.0841	0.371
高玉坤	13.5714	0.357
贾滢澜	13.1639	0.347
李向东	12.8521	0.338
朱友敞	11.5658	0.304
石朝珠	10.7143	0.282
合计	3,800.127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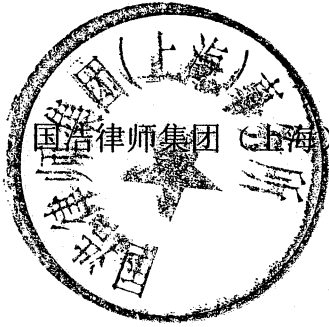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包括2000年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还原为自然人股），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自愿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职工持股会股权还原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和还原均已真实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具有

法律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Xiaotang in black ink.

杜晓堂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ang in black ink.

许 航 律师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